

建房人与承建商长期僵持不下

看紫阳法官如何耐心化解

通讯员 张勇

一面锦旗一封感谢信 送给基层好法官

通讯员 田波

“记得我第一次到法庭递交起诉状，手里拿着一沓凌乱的资料……田庭长又仔细检查、审核、整理，装订成册……”在此后的多个环节中，我都提前接到了谢隆重、刘祥同志的电话，告诉我事情该怎么处理，尽量让我少跑路……”梁某感激地说。

4月14日一大早，白河法院冷水法庭收到一面印有“勤政廉洁，高效务实”的锦旗和一封饱含深情的感谢信，感谢信里的句句言语，不仅承载着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认可，更折射出人民法院司法为民的初心与担当。

2024年10月，61岁的梁某因交通事故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被告王某对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梁某与被告王某和保险公司多次协商，未能达成和解协议，导致梁某因该事故遭受的损失迟迟不能得到赔偿。今年年初，梁某向白河法院提起诉讼。

受案后，承办法官立即启动老年人维权绿色通道，当即立案受理。开庭前调解，双方因分歧过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法庭及时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开庭审理，并判决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对不属于保险理赔范围的损失，由侵权人王某承担赔偿责任。判决后，经法官干警积极督促，被告主动履行了全部义务，减少了当事人申请执行环节，促使本案快速结案了。

一直以来，白河法院牢固树立“司法为民”宗旨，创新司法为民、便民、利民举措，高效、快捷、公平、公正处理好每一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王某认为之前就是把钱给李某，让李某先修，才把房子修成那样。这次在工程没有完工之前不给钱，施工完成后一次性付清。李某认为，应该做一部分给一部分钱，自己也不能垫付太多。双方再次不欢而散。

鉴于此，承办法官认为：双方已经没有信任基础了，再继续履行合同，也可能会有其他分歧。于是提议双方解除合同，对李某已经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款进行核算，再扣除王某加固需要的费用和已支付的20万元，根据计算结果确定是否需要向李某支付费用。

“法官，多亏你有耐心！”

经过唐燕多次做工作，最后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工程量按照70%认定，加成费用2万元。经过计量，王某应向李某支付50800元工程款，双方约定一个月内付清全部工程款，纠纷就此了结。

调解完成后，双方当事人露出了笑容。

王某说：“我都做好了要打官司才能解决这个事的准备，没想到法官能在我们中间协调这么多，最终调解了，帮我们省了多少事哦！我儿子也能按时在结婚时候住上新房。真的谢谢法官，多亏你耐心！”

四川李某与紫阳高坪的王某，签订了《房屋承包建筑合同》，约定王某将农村三层自建房屋采取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给李某承建，每平方米1000元。王某预付20万元，房子主体盖好后，支付总工程款的80%，剩下的工程款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王某一次性支付。合同签订后，王某按照约定支付了20万元，随后李某开始施工，房屋主体修建好后，王某拒绝支付80%的工程款。无奈之下，李某将王某起诉至紫阳法院，要求支付工程款12万元。

拒付工程款是为何？

今年4月，紫阳法院高坪法庭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唐燕第一时间联系王某。王某一提到李某，就暴跳如雷，咬牙切齿地表示：“房子给我修成那样，还想要钱，没门！”见王某情绪激动，唐燕耐心安抚其情绪。

王某表示，他们两口子都快60岁了，花费几十万修个房子不容易。本来修建这个房子是为了给儿子结婚用的，村上比他们后建的房子都修好了，可他们的还住不了，只能暂时住在搭的简易棚子里。一开始还是很信任李某，合同一签订就付了20万元，但是直到隔壁修房子挖地基时，才发现李某把地基建在软土

上，房子修好了也不敢住。

李某说：“签合同同时他自己认为土质较硬，无需打地基，所以在合同中约定的也是这样。房屋是框架结构，费用也比别人要便宜些。施工的时候，他们也一直在施工现场监督，所有的工程都是按照他的要求进行施工，没有建在软土上。如果不符合要求进行什么一建不提出来，现在修好之后又在这里扯这些，就是要赖不想给钱。”

王某反驳道：“我只是在现场，又没有时刻盯着，也没有参与施工。而且，无论我是否在现场，承包基础也不应当建在软土上。房子现在还没有建好，楼顶就有裂缝了。按照合同，房子要挖了重建。”

加固费用究竟该谁出？

唐燕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后，便组织双方到现场进行查看。但是由于旁边的房子已经修好，无法对基础的修建情况进行查看。王某所说的裂缝涉及专业问题，亦无法认定是否系房屋基础质量问题造成，便询问是否要对房屋质量问题申请鉴定。

王某明确表示不申请鉴定，谁起诉的应该由谁申请。李某认为房屋质量没有问题，王某认为质量有问题应该由王某申请鉴定。如果鉴定结果认为房屋质

量有问题，该承担的责任他会承担。本着处理事情的态度，他还可以出一个基础加固方案。

很快李某就把加固方案给做出来了，于是又组织双方进行了第二次调解，但是双方因加固费用由谁承担再一次谈崩。

法官认为房屋质量问题涉及建筑领域专业知识均需鉴定，但诸如此类的鉴定，费用动辄好几万，当事人如果鉴定的话，不仅成本高，并且时间长，双方当事人也明确表示不申请鉴定。如果简单的判了之，也不利于矛盾的化解，王某本身就是修房子给自己儿子结婚用，肯定希望早点住进去，李某也希望尽快拿到工程款，面对高昂的鉴定费，双方态度有所松动。

法官破解僵局

唐燕见双方之间态度有所缓和，立马组织镇司法所及社区街道工作人员在社区开展第三次调解。但在调解现场，双方还是各执一词，分歧较大。经过长达6个小时的调解，双方基本上达成了共识：由李某对房屋基础进行加固，后按照合同继续修建王某房屋。另外，房顶修建雨棚工程也作价5万元承包给李某。

谈到付款方式时，双方再一次谈崩。

自家菜地喷洒农药 毒死邻家鸡也担责

通讯员 王柏林

近日，汉阴法院瀛沔法庭依法审理一起因投放农药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案件，妥善化解了双方当事人矛盾。

老张发现自家饲养的10只土鸡被全部毒死，便第一时间选择了报警，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在村民刘某的蔬菜地里有含有农药的谷物，便对刘某进行了询问、调查。刘某对自己的行为供认不讳，但认为农药放在自家菜地里，邻居老张没有妥善看护好自己养的鸡，导致鸡误食农药死亡，自己并无过错，不同意赔偿。经多次调解无果后，老张诉至法庭。

为切实提升辖区群众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保护生态环境的法治意识，法官决定将庭审现场设在双方当事人所在村委会，通过巡回审判的方式进行现场普法。庭审中，法官组织双方举证、质证、进行辩论，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庭审结束后，法官还向围观的干部群众详细讲解了关于投放危险物质、滥伐林木、非法狩猎等典型案例的

严重后果以及需要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达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在菜地内投放农药，未履行告知义务，也未设置任何警示标识，使他人放松对畜禽的日常管理，导致老张的鸡误食含有农药的粮食中毒死亡，刘某应承担民事侵权责任。老张疏于管理，导致自家的鸡群误入被告的菜地，其自身也存在一定过错，可适当减轻被告的民事责任。最终法院根据双方过错及损失大小，酌情判令刘某向老张作出相应赔偿。在法官的悉心说理下，老张和刘某也认识到自身的过错，对法院的判决予以认可。

目前正是春耕时节，广大农户在喷洒农药前，应充分了解药品药性及周边环境，并提前告知周边农户做好防护措施，避免给他人造成不必要的损失。胡乱喷洒农药的行为不仅可能危害他人生命财产安全，也有可能造成土壤、空气、水源的污染，行为者也可能面临民事赔偿、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

平利司法局「因人施教」助力基层社会治理

平利司法局「因人施教」助力基层社会治理



线上线下齐发力 国家安全入民心

近期，宁陕县公安局通过“线上加线下”多种形式，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让国家安全意识深入人心。

通过微信群、朋友圈向辖区群众推送国家安全等方面知识，组织全局民警辅警在线上连续开展“全民国家安全知识答题”活动，引导广大群众树立“国家安全 人人有责”意识，共同参与维护国家安全。

民警走进超市、公园、沿街商铺、企事业单位等地，以国家安全等法律知识为切入点，开展宣传教育的同时，倡导辖区群众从我做起，自觉抵制破坏和损害国家安全的行为，积极支持维护国家安全工作。 袁媛 文/图

镇坪司法局营造维护国家安全浓厚氛围

本报讯(通讯员 王正焱)4月15日，镇坪县司法局积极参与县委国安办组织的“全民国家安全教育 走进深实十周年”主题宣传活动，在全县范围内营造维护国家安全的浓厚氛围。

活动通过悬挂横幅、摆放展板、设立法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向过往群众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法规，详细讲解国家安全的重要性以及公民在维护国家安全中的责任和义务，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国家安全观，提高防范和抵御安全风险的能力。

当天，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20份，接受群众法律咨询5人次。

“半截坦白”法不容 “撤缓判实”没商量

本报讯(通讯员 纪昌翠)范某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浙江省永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书认定“范某到案后主动交代犯罪事实，构成坦白，依法从轻处理”。谁料，范某的坦白打了折扣，并不彻底。

2023年2月2日至4月20日，范某在经营某网吧时，杨某通过境外聊天软件接收指令信息，利用3张银行卡为赌博网站流转资金，非法获利2万余元，范某从中非法获利3500元。

后来，杨某到案后供述了范某的上述犯罪事实，白河检察院依法追诉了范某隐瞒的犯罪事实。近日，经法院审理，依法撤销范某原缓刑判决，判处范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2.5万元，收缴违法所得3500元。

模拟法庭进校园 以案释法护成长

本报讯(通讯员 刘端)为进一步弘扬法治精神，净化校园环境，提升学生法治意识，扎实推进平安校园建设，4月14日，宁陕法院江口法庭走进江口回族镇江口小学，精心组织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模拟法庭进校园”活动，为全校师生带来了一堂生动的法治实践课。

模拟法庭现场，随着书记员的一声“请审判员入场”，一场以盗窃案为剧本的模拟法庭正式开始，由小学生扮演的审判员、书记员、公诉人、律师等角色正襟危坐、各司其职，俨然一个个“小大人”。从公诉人宣读起诉书、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当事人陈述、当庭宣判等整个庭审程序规范、流程完整、环环相扣，高度还原了庭审现场，形象地展现了法庭的神圣和庄严。学生们通过生动的表演，将抽象的法律知识直观地表现出来，沉浸式感受“真实”的审判全过程。

模拟法庭活动结束后，法庭干警结合校园生活中的常见场景，宣传校园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强调如何预防校园欺凌，引导同学们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树立法治观念。

琅琅读书声 传递爱国情

本报讯(通讯员 龚厚霞)“国家安全，人人有责；国家安全，你我同行。让我们用青春的热血，铸牢国家安全钢铁脊梁，守护华夏幸福安康！”4月15日，铿锵有力的话语，从汉阴县第二中学操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朗读活动”现场传出。

随后，各校主题升旗仪式和主题班会活动、全县集中主题宣传活动、全民法律知识竞赛和朗读活动、镇村(社区)主题宣讲活动将陆续开展，在辖区营造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宣传的浓厚氛围。

钟宝法庭发出矛盾风险提示函

本报讯(通讯员 董永婷)为落实矛盾纠纷“抓前端、治未病”，助力基层社会治理效能稳步提升，镇坪法院钟宝法庭针对近期审理的一起离婚纠纷案中发现的隐患，向华坪镇渝龙村及时发出《矛盾风险提示函》，为基层社会治理提供司法保障。

徐某与张某经人介绍相识，于2008年登记结婚。近年来，双方因琐事时常发生争吵，并于2023年2月起分居生活。徐某曾于2023年7月向镇坪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法院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但此后2人夫妻关系并没有改善，继续分居。今年1月，徐某再次提起离婚诉讼。法庭审理后认为，徐某与张某的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判决准予2人离婚。

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发现张某性格较偏执、情绪不稳，可能存在发生过激行为的风险，遂决定向张某所在的村委会发出《矛盾纠纷风险提示函》，由“被动办案”变为“主动预防”，避免“民转刑”“案生案”等事件发生。

高新法庭成功化解一起合伙纠纷案

本报讯(通讯员 张曼)近日，汉滨法院高新法庭充分发挥多元解纷机制效能，联动高新公安分局张岭派出所、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党委以及徐岭村村民委员会，成功化解一起历时5年的跨国合伙纠纷案件。

徐某甲与徐某乙系同胞兄弟，2人于2017年至2019年期间在非洲某国合伙承包砂金矿项目。后因合作分歧，徐某甲将其全部股份转让给徐某乙，双方约定由徐某乙支付徐某甲投资款及往返花销共计80余万元。协议履行完毕后，徐某甲回国后认为该款项仅覆盖本金及开支，其主张还应获得在矿场工作3个月的劳务报酬及经营收益，多次讨要未果，矛盾逐步升级，甚至引发肢体冲突。经公安机关行政调解、辖区组织人民调解，先后6次调解未果，兄弟亲情濒临破裂。

面对僵局，高新公安分局张岭派出所向汉滨法院高新法庭发出协助调解函。高新法庭迅速指派调解员负责该案调解。调解中，调解员依托多元解纷机制，请公安机关协助调取转账记录等证据，向徐某乙释明关于债务清偿的法律义务，并以手足情谊为切入点，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互相体谅。经多轮耐心调解与释法明理，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徐某乙当场一次性支付和解款项，兄弟2人也表示将共同努力重新修复亲情关系。

借款未约定，出借人可以主张利息吗？

通讯员 郑钦

张某与李某系朋友关系。2022年6月，张某向李某借款3万元，并出具借条，约定于2022年7月偿还借款，李某通过转账方式向张某出借3万元。借款到期后，经李某多次催要，李某一直未偿还，李某遂向平利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李某偿还借款本金及借款期内利息和逾期利息。

案件审理中，李某承认借款事实，但认为双方没有约定利息，李某主张利息的请求不应支持。法庭向双方当事人进行了释法，被告向原告借款3万元，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双方已成立合法的借款合同关系，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3

万元，法院予以支持。关于利息问题，双方在借条中未约定借款利息，故对原告主张借款期内利息，法院不予支持。借条中约定有借款期限，被告在借款到期后未还款已构成违约，故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逾期还款的利息，法院予以支持。最终，双方当事人经法庭主持调解下，达成了一致调解协议。

法官说法：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的利息，与合同期满后未偿还借款而产生的逾期利息，并非同一概念。前者为当事人约定的利息，借贷双方可以约定支付利息，也可以约定不支付利息，

当不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后者是对逾期不偿还借款应承担违约责任的一种形式，无论借贷双方是否有约定，在借款人逾期未还款时，出借人都可以向借款人主张。

对于逾期利息的处理应当区分以下不同情形：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明确约定时，从其约定，但逾期利率不得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没有约定，但约定了借款期限内的利率，出借人可以主张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款期限内的利率计算逾期利息；借贷双方既没有约

定借款期限内的利率，也没有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可以主张自逾期还款之日起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逾期利息；如果借贷双方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是总计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好借好还，再借不难”，在日常民间借贷过程中，借款人一定要遵循诚实守信原则，按时依约偿还借款本金，切勿因逾期还款增加不必要的借贷成本。

